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67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4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11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8,695,878.7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5,864,121.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合计	72,836.88	68,586.4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1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345.94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466.55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49.53	
	合计	68,586.41	812.49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投资 3,459,391.97 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3,459,391.97 元。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资金投资 4,665,538.95 元，其中土地投资 0.00 元，相关配套投资 4,665,538.95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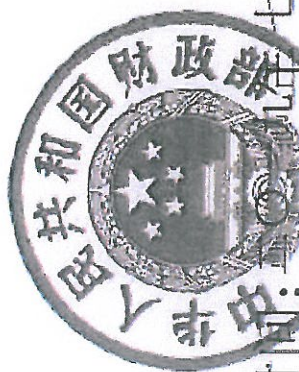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合格，请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e year.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5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月1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ccepted by: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3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2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1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0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9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8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7年年度检验合格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du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r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ontinuous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resignation,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The Institute shall issue the certificate of resignation to the CPA.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of resign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gistration.

NOTES

收入: 2015.12.31

2016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5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4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3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2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1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0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9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8年年度检验合格
 2007年年度检验合格

2016年1月1日



姓名: 周兰夏
 Full name: 周兰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9
 Date of birth: 1990-0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4184199002191061
 Identity card No: 124184199002191061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1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8日



姓名: 周兰夏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自注册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fter year after
 this issue of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